

第二章 漁業

第一節 清領時期的港口

清代對於水產事務，並無設置與漁業有關之行政管理機構。當時與大甲有關之沿海港口主要有 4 個，該地與大陸地區或臺灣其他地區往來，及貨物進出均與各港口有關，其排列順序由北到南為白瓦厝港、大安港（勞施港）、溫寮港、腳踏港、崩山港（蓬山港），參見本篇第一章農業（圖 5-1-1）。茲就史籍對這些港口之記載，分別說明如下：

大安港

港中以目前位於大安鄉之大安港最為重要，是中部重要的港口。雍正 9 年（1731）大安港開港後，雖比不上「一府二鹿三艋舺」的第一要港，僅居於全臺次要港口地位，但也商帆雲集，盛極一時。清廷曾設大安汛，設置砲臺並派兵防守，光緒 12 年（1886）設卡徵收釐金。據《大安港遊記》中，有兩段記載日治時期的商貿情況如下：

大安之港灣也……；出口之米，大約十萬包。南有腳踏棧，北有大安街，車馬搬運，有大甲四郊之貨物，聲響戶外，皆賴大安港之輸送也²¹。

「…三十年前之大安，以及沿海一帶，戶數近千，人口成萬…。內地之商人，時抱布以貿絲；祖國之商船，日載貨以易米。如附近之大甲街管內原稱五十三庄，日用之雜貨，亦半由大安上陸；年產之米粟，亦盡從大安出口。……²²。

除了大安港之外，行政區劃同屬於今大安鄉之溫寮港、腳踏港也都是大甲地區的外港。大安鄉的貨物與人員，實際上都從大甲進出，雙方依存度很高，大甲街上有許多商號，都設在大安港，並與大陸泉州、廈門、上海等地，都有密切的商業往來關係。大甲街上商號與大安港商號貨棧，曾結合起來成立「行郊」，以仲裁商業糾紛並維護商業利益²³。

大安港在清末，由於遭洪水侵襲破壞港口地形，加上河流改道及港灣泥沙淤積等因素，影響了當地以往的繁華景況。

21 李欽明，〈大安港遊記〉，引自施梅樵選編，《大安港遊記》，臺中：黃啟茂活版所，昭和 6 年（1931），頁 31。

22 黃木才，〈大安港遊記〉，同前引《大安港遊記》，頁 43。

23 大甲鎮公所，〈發現道卡斯—大甲村莊史〉，頁 159。

第二節 日治時期的漁業

一、漁業行政

日治初期日本當局全力在振興清朝留下來的糖、樟腦等產業，至第 5 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任內，才開始積極整頓水產事業。然真正設立獨立的水產機構，大正 7 年（1918），大正 13 年（1924）將水產事務置於農務課之下管理，昭和 4 年（1928），才又恢復水產課獨立運作。

日治時期對於水產事業，在全臺各地幾乎都有進行各種調查、試驗及推展等工作。舉凡開設水產講習所、養殖試驗機關，進行海洋調查、水產養殖試驗、漁業試驗船等都在進行著²⁴。

二、相關之漁港

（一）大安港

日治時期，日本當局對於漁港進行嚴格的管控，在大安港南面設置了梧棲港，並設海關於梧棲，貨物進出需在梧棲檢驗後才能出售，有些貨物需應時，如時間耽擱則恐失其利潤，造成商人莫大的不便，因此商船不再泊於大安港。尤其在山、海線鐵路於大正 11 年（1922）建造完成後，貨物進出可經由鐵路運輸，大甲街的重要性也逐漸提升，大安港對原先腹地的重要性完全被剝奪，已喪失其漁港、商港功能，乃逐漸趨於沒落。大正 12 年（1923），大安庄庄長李成創設海水浴場於此，成為文人雅士流連之所。其後雖見凋零，民國 50 年海水浴場才重新建立²⁵。

（二）梧棲港

戰後，由於臺中區漁會設於梧棲，故對本港稍作敘述於下：

清代由於海流波濤不定，加以河川改道之故，河港常有遷移現象。原大肚中堡之鰲西港，光緒年間改稱新港，位置移至今龍井地區，光緒 17 年（1891），改稱梧棲港。日治初期，日本政府指定本港為別輸出入港，准中國式帆船進出，並設立支關以司稅收。大正 11 年（1922），海岸縱貫線鐵路完成後，南北貨物運輸

24 張勝彥總纂，《臺中縣志》，卷四，經濟志，第二冊，頁 1-4。

25 前引《臺中縣志》，卷四，經濟志，第二冊，頁 41-48；前引《發現道卡斯—大甲村莊史》，頁 158。

借重鐵路，本港海運逐漸沒落。昭和 7 年（1932），本港支關撤廢，改設稅關監視所。

茲就梧棲港自明治 3 年（1897）到昭和 5 年（1930）間，每 5 年船舶進出概況，製成表如下：

表 5-2-1 梧棲港船舶進出概況表（1897～1930 年）

年代	入港		出港	
	隻	噸	隻	噸
1897	494	15,397	497	15,323
1900	414	10,486	417	10,532
1910	51	1,188	43	1,027
1920	52	984	52	983
1930	23	530	23	530

資料來源：戴寶村主編，《臺中港開發史》，臺中豐原：臺中縣立文化中心，1987，頁 51。

三、漁業概況

（一）漁業團體

日治時期之漁業團體可分為水產會、漁業組合、水產關係公司及魚市場 3 大類。臺灣總督府為了積極建設漁業設施，及獎勵業者開拓漁業，分別對上述 3 種類型之團體加以管理。其中，漁業組合見於東港、基隆、金包里、鼻頭、三貂、鹿港等地方；水產關係公司全臺有 49 個公司，資金達到 1 億 790 萬 1 千日圓。臺中州則另有「臺中州水產會」，成立於昭和 5 年（1930），主要工作是講習、演講、指導、獎勵、各種調查等，一般會計為 8,170 日圓²⁶。據昭和 13 年度的統計資料顯示，大甲郡在該年 4 月，全月魚市場營業額為 280,065 日圓²⁷。

另有漁業會，昭和 4 年（1929），臺中州大甲郡梧棲地區漁民組織「梧棲漁業組合」，辦理各項漁業事務。昭和 10 年（1935）改組成「有限責任梧棲漁業協同組合」，會址仍設於大甲郡梧棲街，昭和 12 年（1937）7 月大甲漁民成立「大甲街漁業者組合」。昭和 19 年（1944），日本當局將漁業組合與水產會（或分會）合併為「漁業會」²⁸。

26 前引《臺中縣志》，卷四，經濟志，第二冊，頁 8-10。

27 中嶋一晴，《大甲郡大觀》：大甲郡役所，臺中州（1939），昭和 14 年，不註頁碼。

2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tfb5/130/fe130lc.htm>，2005.3。

(二) 漁業概況

臺中州下水產業的發展重點，主要是基本漁船魚具改良，增進漁業效能，並發展養殖漁業，魚池養殖共 460 餘甲，並改善沿岸養殖達 1 千餘甲之數。本鎮雖無養殖業，但養漁業之發展，對本鎮鎮民的民生需求，也有很大的影響。昭和 10 年（1935），大甲街市場（魚、蔬菜）營業額為 93,581 日圓²⁹，居郡下各市場營業額之首位，足見當地漁貨交易占很重要的地位。

明治 31 年（1898），日人調查臺灣水產業，當時大甲辦務署內有漁村 14 村，漁戶 859 戶，漁人 3,609 人（專業 3,221 人，兼業 388 人）。漁獲量 213,210 斤，價值 12,393 日圓，漁船 145 艘，包括搖罾網船、看（牽）罾網船、龍（苓）船、竹排船等，漁具為搖罾網、看罾網、龍網等共 90 組。明治 43 年（1910）調查，臺中地區水產業，專業漁戶 372 戶，1,489 人，木漁船 28 艘，竹筏 77 隻，漁獲量 11,510 斤。養魚戶 226 戶，263 口，66,212 甲，以養鱧、草、鯪、鯉、烏魚等為主，年產 61,235 斤，價值 8,649 日圓。此外，漁獲物尚有白腹、黃魚、白魚、西刀、青仔、午仔、魚勿仔、魴魚、鰻等。

昭和 13 年（1938）臺中州水產事業，種別可分為海洋漁業、養殖漁業、河川漁業三種，漁獲量分別為 1,250,636 斤、178,740 斤、31,084 斤³⁰，臺中州漁業統計資料自昭和 3 年（1928）才開始分開列出，茲根據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的統計，將日治時期臺中州漁業發展概況，從大正元年（1912）到昭和 15 年（1940），概如下表：

表 5-2-2 日治時期漁業生產概況（1912～1940 年）

年次	漁獲量（日圓）	養殖量（日圓）	製造量（日圓）
	臺中州	臺中州	臺中州
大正元年（1912）	—	—	—
昭和元年（1926）	—	—	—
大正10年（1935）	154,753	224,479	—
大正15年（1940）	498,364	863,437	—

資料來源：前引《臺中縣志》，卷四，經濟志，第二冊，頁 16、17、19，據表一、表二整理而成。

表中顯示，臺中州對於漁業統計始於昭和 3 年（1928），生產概況中，漁獲量的金額並不高；養殖量比重較大；製造量則無，足見以養殖產量最為重要。

茲僅就《臺中州統計書》中，對大甲街魚批發市場之歷年營運數量製表如下：

29 《昭和十年臺中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臺中州：昭和 11 年（1936），頁 13、301。

30 前引中嶋一晴，《大甲郡大觀》，該書不註頁碼。

表 5-2-3 大甲街魚批發市場歷年營運數量表

	類別	數量	1924	1926	1928	1932	1934
			大甲街	鹹水產	量(斤)	114,033	143,159
值(圓)	20,514	27,193			66,768	36,809	—
淡水產	量(斤)	9,672		3,016	—	46,854	—
	值(圓)	2,223		609	—	6,796	—
計	量(斤)	123,705		146,175	418,298	621,829	396,585
	值(圓)	22,737		27,802	66,768	43,605	—

資料來源：臺中州，《臺中州統計書》，大正 13 年—昭和 16 年（1924-1941）。

（三）漁業人口、漁獲量

大甲鎮之漁業生產及漁業從業者，據日治時期《臺中州統計書》大正 14 年（1939）記載，可分成漁業及採藻、養魚及養蠶兩大類，另外水產物製造則無資料記載。在漁船及漁具方面，大甲庄僅有竹造船（竹筏）26 艘，足見數量並不多³¹。

茲就大甲街漁業從業人口統計如下表：

表 5-2-4 日治時期大甲街漁業從業人口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漁業及採藻（漁撈）		養魚及養蠶（養殖）		計
		專業	兼業	專業	兼業	
大正14年		104	233	—	14	351
昭和元年		94	228	—	14	336
昭和5年		—	370	—	—	370
昭和10年		—	97	—	—	97
昭和15年		—	—	—	—	—

資料來源：臺中州，《臺中州統計書》，大正 14 年—昭和 15 年（1925-1940）。

由上表可看出，大甲街漁業從業人員，以漁撈業為主，養殖業數量少，在昭和 5 年（1930）以後《臺中州統計書》上已無記載。在漁撈方面，數量也一直在遞減，由大正 14 年（1925）的 337 人（專業 104 人，兼業 233 人），到了昭和 10 年（1935）僅存兼業 97 人，昭和 15 年（1940）亦無資料記載，足見漁業從事人口不多。

至於在漁貨量上，由於各年度統計方式不一，茲僅以昭和 5 年（1930）為例，大甲街漁獲情形如下：鯿 4,570 斤、大刀魚 7,900 斤、鱻 4,400 斤、西刀 4,700 斤、鯖 2,850 斤、鱧魚 150 斤、草魚 70 斤、鰻 150 斤、鮒 200 斤、其他類 12,992 斤，總計 37,982 斤。此外還有貝類 600 斤、鱉 150 斤、蝦 320 斤、蟬 560 斤。

31 《臺中州統計書》，臺中州，大正 14 年（1925），頁 260-261。

第三節 戰後的漁業

一、漁業行政

戰後，漁業行政在中央由農林部主管，各省由農林廳主管，農林部下設漁業司，主管全國漁業行政。民國 38 年政府遷臺後，中央成立經濟部，主管漁業行政的單位為農林司漁業科，但因人員少，實際負責業務的是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此外，農復會於 48 年增設漁業組，凡漁業公共建設、漁業技術之引進、研究、試驗及推廣等，都有很大的貢獻。再者，臺灣省漁業管理處亦設於 38 年，42 年改為臺灣省漁業局。而地方之漁業行政機構則由各縣市政府之農林單位主管之³²。93 年，臺灣的漁業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管理之。

二、漁港

戰後，由於政府逐年修建漁港，並擴建碼頭及泊地，全臺漁港、船澳多達一百多處，概分為五等。而臺中縣只有五等港松柏、五甲、水裡等處，以及臺中港，其中松柏港位於大甲鎮。茲就與本鎮經濟關係較密切之臺中港及松柏港述之於下：

（一）臺中港（梧棲港）

戰後，高雄、基隆兩港分控臺灣南北貨物之進出，至民國 50 年代，貨運吞吐量已逐漸不勝負荷，因此政府乃積極規劃闢建新港，以應付實際之需求，在完成調查評估後，擇定原梧棲港闢建為臺中港。62 年 10 月開工，至 72 年 6 月全部完成，成為一座兼具商港、工業港、漁港多功能的港口，亦為臺灣中部重要之經濟命脈³³，故對本鎮經濟也有影響。

（二）松柏港

大甲鎮松柏港區位居大甲鎮東北，瀕臨臺灣海峽，為大甲鎮唯一出海港口。民國 60 年代時，松柏港由於航道窄淺，出海作業時常受限制，每逢退潮時，漁民需抬漁筏到數十呎外的海水裡，漁船返航時，必須等待漲潮才能駛進碼頭。因此不利於船隻作業。為解決此問題，政府於於 60 年代，進行過三期整修工程：（1）63.2.25 ~ 63.7.15：工程內容為興建航路、曳船所、靠堤岸；（2）65.5.4 ~ 65.7.26：工程內容為修建碼頭、修建曳船道、挖泊地浚；（3）68.2.23 ~ 68.7：工

32 前引《臺中縣志》，卷四，經濟志，第二冊，頁 4-6。

33 前引《臺中縣志》，卷四，經濟志，第二冊，頁 48-61。

程內容為加寬航道、增進擋石堤防、築保固沙石之水箭³⁴。松柏港因漂沙情況較不嚴重，且鄰近省道臺 1 線及西濱快速道路，交通便利具發展性條件。

三、漁業概況

(一) 漁業環境

漁業依漁船大小、續航力、漁場遠近等因素，可劃分為遠洋、近海、沿岸漁業三種，本鎮漁業環境則屬於近海漁業，另有極少數的養殖漁業，民國 92 年度僅 5 家養殖漁業³⁵。



照 5-2-1 松柏港

本鎮福德里之沿海地區，雖擁有 5,000 公尺之海岸線，然因屬於直線型海岸，缺乏防風削波之自然港灣，海水漲退潮時岸邊間距過大，深水船隻無法停靠，簡易竹筏成為唯一的捕魚工具，目前然亦無法克服漲退潮時，需扛抬竹筏下海或上岸之問題³⁶。

至於捕魚方式有漁撈竹筏、單桅帆船、石滬撈魚、截港捕魚等幾種。其中以漁撈竹筏最普遍，可分為子母拖曳（搖鐘仔），母船 3 人子船 2 人，共 5 人一組，以拖網圍捕；其次是單桅帆船，作業漁民 3 人，可至外海捕魚。

此外，以前漁民還利用浮筒拉網捕魚苗，供養殖業者收購，每年 3～4 月捕捉虱目魚苗，冬天則捕捉鰻魚苗，是漁民重要之副業，但是，自從魚苗改成人工孵育後，此景況以不復見。目前漁民仍然可挖掘貝類—皇帝赤嘴仔，該貝類外型似海瓜子，殼薄肉味鮮美，零售價可達 250 元，是沿海村民報酬相當豐厚之副業³⁷。



照 5-2-2 挖掘貝類—皇帝赤嘴仔場景。(雷養德提供)

34 陳明終、劉渭木、徐成富合編，《大甲鎮鄉土地地理之研究》，大甲鎮立圖書館館藏，1979，頁 44。

35 《臺中縣統計要覽》，臺中：臺中縣政府主計室，2003，頁 97。

36 同前引《發現道卡斯—大甲村莊史》，頁 88。

37 同前引《發現道卡斯—大甲村莊史》，頁 89。

目前，位於大甲鎮之西北邊的建興、西岐、銅安、船頭埔聚落四個聚落，面臨臺灣海峽。船頭埔有松柏漁港，鄰近之居民以漁業及農業為生。此區雖然沿海，但和臺灣其他鄉鎮不同的是，本區沒有沿海養殖業，漁業生產幾乎全是沿海或近海膠筏捕魚，產量有限，因此漁民兼業農作生產者亦多，目前大甲鎮草編工作仍存在該地區；薪傳獎的柯莊冠老太太即為該地方代表人士。此外，本地出產的石蚵需要親自下海挖取，亦被視為本地一大特色³⁸。

(二) 漁業人口

本鎮漁業從業人口長期來看數量都相當少，最高時僅佔全鎮人口 1.02%，比重不大。漁業人口最多時為民國 50 年的 2,285 人。之後，隨著臺灣工商業經濟的發展，第一產業人口急速下降，至 80 年，漁民僅剩下 181 人，其後又呈現緩慢增加的現象。至 92 年，本鎮漁業人口為 815 人，其中，專業漁業人員 152 人，兼業漁業從業人員 663 人，其漁業型態為沿岸漁業者 811 人（專業 152 人，兼業 659 人），另有 4 人屬於內陸養殖業從業人員。

茲就臺中縣漁業人口數，及本鎮漁業從業人口製成如下二表：

表 5-2-5 民國 83 ~ 92 年臺中縣漁業人口數

(單位：人)

業別 年度	總計			遠洋 漁業			近海漁業			沿岸漁業			海面養殖業			內陸養殖業		
	合計	專業	兼業	合計	專業	兼業	合計	專業	兼業	合計	專業	兼業	合計	專業	兼業	合計	專業	兼業
83	5598	1244	4354	12	6	6	785	264	521	4243	936	3307	409	10	399	149	28	121
85	6644	1163	5481	36	13	23	1133	370	763	5089	759	4330	188	—	188	198	21	177
90	6610	1413	5197	3	3	—	1248	264	984	5118	1113	4005	29	1	28	212	32	180
92	6577	1371	5206	3	3	—	1303	323	980	5067	993	4074	18	1	17	181	48	133
大甲 92	815	152	663	—	—	—	—	—	—	811	152	659	—	—	—	4	—	4

資料來源：臺中縣政府網站：<http://accgov.com.tw/> 統計要覽 /92/92-04-08.xls，2005.3。本縣內陸漁撈業一項無資料故不列入。

38 大甲鎮公所網站：<http://www.tachia.gov.tw/chinese/develop/develop.htm>，2005.2。

本鎮之漁業從業人口，據《臺中縣統計要覽》的統計概況，如下表：

表 5-2-6 大甲鎮漁業從業人口

年度	總人口數	漁業人口	漁業人口百分比 (%)
50	46,418	2,285	4.92
60	56,957	706	1.24
65	32,690	467	1.43
70	65,498	561	0.86
80	74,542	181	0.24
85	77,713	523	0.67
92	79,303	811	1.02

資料來源：《臺中縣統計要覽》，各該年度。

(三) 漁獲情形

戰後初期，中部地區漁業發展滯緩，民國40年，臺中縣僅有動力漁船10艘、無動力漁船55艘、竹筏660隻，專營及兼營漁民萬餘人。漁獲量海水魚670公噸，淡水魚138公噸。41年，政府曾修建臺中港，提供了漁民更安全便利之設施。46年臺中縣動力漁船4艘，舢舨53隻，竹筏435隻，漁產量



照 5-2-3 位於松柏港，塑膠管動力漁筏。(雷養德提供)

1,660公噸，其中，近海漁業101公噸，沿岸漁業1,025公噸，養殖漁業533公噸。漁戶3,025戶，漁民18,207人。63年及65年起，政府陸續投資松柏及五甲漁港。另新建臺中港，為兼顧漁業需求，於臺中港內闢建漁業專業區，68年7月至73年4月完工，交臺中縣政府接管使用。本縣現有動力漁船60艘，大部分集中在梧棲漁港，漁筏350隻，分布於梧棲、松柏、五甲、北汕、溫寮、麗水等漁港，經營小型拖網、流刺網等漁業。84年漁產量3,838公噸，價值475,185,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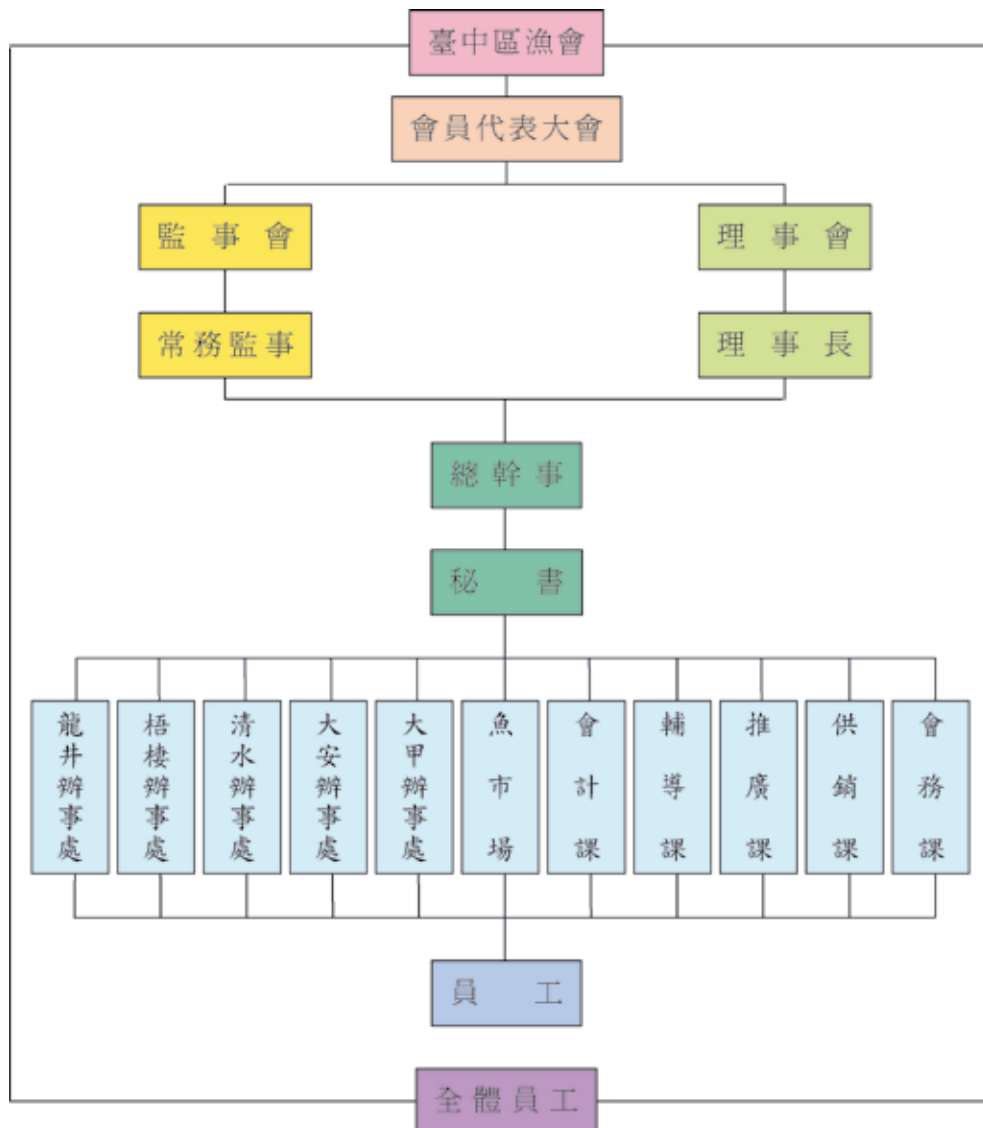
(四) 漁會

戰後，政府將日治時期的漁業會指導部門改組為漁會，將經濟部門改為漁業生產合作社。民國39年又將其合併為漁會，44年，又將三級制漁會改為二級

制，將臺中縣轄內漁會，臺中縣漁會、大甲鎮漁會，清水鎮漁會、龍井鄉漁會、大安鄉漁會等，改組為清水區、大甲區、大安區、梧棲區、龍井區等五區漁會。其中梧棲區、龍井區兩漁會於 50 年合併為臺中港區漁會，60 年 5 月大甲區漁會經營不善，奉令解散，由臺灣省漁會接管其業務改設省漁會大甲辦事處。65 年 6 月依頒布之漁會法修正案，將原清水區、大安區、臺中港區及省漁會大甲辦事處合併，改名為「臺中區漁會」，會址設於梧棲鎮文化里民權街 17 號，並分別在大甲、清水、龍井等地設立辦事處，服務漁民。73 年臺中港梧棲漁港完成啟用，區漁會也同時遷移至清水鎮海濱里北堤路 30 號³⁹。

目前漁會組織系統如下圖：

圖5-2-1 臺中區漁會組織架構圖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站 <http://taichung.etaiwanfish.com/index2.asp?Name=漁會介紹>，2005.3。

3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網站：<http://www.fa.gov.tw/tfb5/130/fe130lc.htm>，2005.3。

至於漁會各課室業務包括：

1. 會務課：會務管理、人事管理、事務管理及其他。
2. 會計課：預決算編造控制、原始憑證審核、帳務登記。
3. 供銷課：水產品運銷、漁業生產資材、會員之服務、漁貨直銷業務、漁產品檢驗、水產食品安全衛生講習、舉行各項活動、漁貨直銷中心之管理與遊客服務，及消費者之申訴案件。
4. 推廣課：工程事務、停車場業務、港區環境維護、專用漁業權、漁業資源保育、海洋污染防治、漁船損失、漁業資源規劃、休閒娛樂漁業、三海滯違規作業取締、烏魚汛期糾察、防颱事宜、協助漁民拖吊漁業器材、上架場經營管理、漁港廢棄物整理、漁業權範圍巡視、管理漁事、四健、家政講習活動、信號彈、農宅（勞工住宅）及農機專案貸款、漁筏災害救助、漁船海難拖救獎勵金、清寒學生獎勵金、漁船、船員保險、漁船收購申請、漁業執照事宜、農漁民轉業訓練、進口漁業器材、漁船、筏（船員）海難申請、專（兼）營海釣申請、漁船員專業訓練、漁民陳情書、消防設備業務、休閒公園維護。
5. 輔導課：漁民（船）出入港手續、漁民組訓事項、漁民申請轉籍船員等申辦、漁船（漁民）異動登記、外籍船員證申辦、漁船僱用大陸漁工、上下船手續等等⁴⁰。

至於大甲辦事處，址設本鎮福德里順帆路 233 號，其主要業務則包括：1. 會員勞健保及相關權益，2. 會員漁業活動所需相關作業服務，3. 配合政府政策宣導實行，4. 漁會交辦業務等項⁴¹。

目前，松柏港在行政單位搭配全鎮觀光旅遊規劃下，已經成為「單點風景區」，成為本鎮重要觀光景點，也為本鎮創造了一些具體的經濟效益，其觀光路線為：日南木造車站→松柏港→五甲港→大甲溪南埔溼地→中原紫雲禪寺⁴²。

40 臺中區漁會網站：<http://taichung.etaiwanfish.com/index2.asp?Name=漁會介紹>，2005.3。

41 同前註。

42 裕珍馨文化采風網站：<http://www.yjs.com.tw/>，2005.3。